

2026年度林州市殡仪馆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林州市殡仪馆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林州市殡仪馆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林州市殡仪馆2026年单位预算表

- 一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
- 二、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 项目支出表
- 十一、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林州市殡仪馆概况

一、林州市殡仪馆主要职责

林州市殡仪馆系财政补助事业单位，负责全市的遗体接送、冷藏、火化，骨灰寄存、骨灰安放等服务。

二、林州市殡仪馆预算单位构成

林州市殡仪馆2026年度本级预算仅包括本单位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林州市殡仪馆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林州市殡仪馆2026年收入总计728.70万元，支出总计728.70万元，与2025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27.21万元，下降3.6%。主要原因：优化支出结构，减少非必要领域的支出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林州市殡仪馆2026年收入合计728.7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698.70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；上年结转结余30.0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林州市殡仪馆2026年支出合计728.7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85.70万元，占66.65%；项目支出243.00万元，占33.3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林州市殡仪馆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28.70万元，与2025年相比，减少27.21万元，下降3.6%，主要原因：优化支出结构，减少非必要领域的支出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比2025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今年及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林州市殡仪馆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98.70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485.70万元，占69.51%；项目支出

213.00万元，占30.49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林州市殡仪馆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85.70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475.07万元，占97.81%；公用经费10.63万元，占2.19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林州市殡仪馆202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.00万元。2026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202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2026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6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6年上年结转资金为30.00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0.00万元，占100%；政府性基金0万元，占0%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林州市殡仪馆2026年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.6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2026年预算项目共3个，资金总额243.00万元，均分别从项目成本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。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1个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2026年殡仪馆正常运转经费。

项目金额：133.00万元。

产出指标：环境监测、殡仪服务车、房屋修缮、柴油、汽油、电费、水费。

效益指标：当地殡葬服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5年末，林州市殡仪馆共有车辆1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无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(套)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(套)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2026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：是指缴入财政专户、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、住宿费、高校委托培养费、函大、电大、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。

三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，不包括教育收费。

四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

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五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六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七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八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九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十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

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